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34万股调整为5,0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5,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授予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34万股调整为5,02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确定2020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2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20万股,授予价格为2.09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5,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34万股调整为5,0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范围,其本次获授权益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待激励对象完成认购款缴付, 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激励股票登记和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传化智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传化智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2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20万股,授予价格为2.09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09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江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李昭波	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徐炎	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周升学	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傅劲林	副总经理	60.00	1.19%	0.02%
朱军	副总经理	40.00	0.79%	0.01%
徐永鑫	财务总监	60.00	1.1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7人）		4,634.00	92.06%	1.42%
合计		5,020.00	100.00%	1.5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公司除需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A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B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6亿元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8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0亿元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3亿元	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5亿元

注:上述“利润总额”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根据上一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结果确定当年是否可解除限售。未完成组织绩效指标或被评价为C或D的部门/业务单元,则整个部门/业务单元全体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5,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34万股调整为5,0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范围,其本次获授权益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待激励对象完成认购款缴付, 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激励股票登记和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传化智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传化智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钱小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对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木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认为:公司增加2020年度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业务发展需要,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0年度（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年已实际发生额（截至2020年10月31日）
购买刨花板等板材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6,000,000.00	37,155,429.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280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人造板、木质家具、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行业原料、辅助材料的培育、生产、加工;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福人木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刨花板等板材。公司与福人木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认为,公司增加预计 2020 年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认为,公司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金牌厨柜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金牌厨柜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牌厨柜增加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刨花板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福人木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独立董事钱小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 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12月4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 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 ,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 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 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 “金牌转债”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 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 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 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 持有人可按其面值（ 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